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